

延安大学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文件

延大物发〔2025〕08号

关于印发《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5 年推荐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2025 年推荐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

根据《延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延大发〔2025〕22 号）要求，为做好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工作，我院成立了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为进一步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宁缺毋滥的原则，修订了《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修订）》，严格按程序做好择优推荐工作。

一、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富春 常胜伟

副组长：何智慧

成 员：肖金学 赵晔 李建新 杨延宁 张玉强 王伟国 李伟 杨智敏

秘 书：贾亮升 袁向东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学办 A610，负责组织开展推免生遴选的日常工作。

二、推免对象和名额分配

根据有关文件和学院的专业设置及要求，确定本次推荐的

对象为我院 2026 年 7 月毕业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

1.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以下简称“硕师计划”）

名额分配：以学校下发的指标为主，专业范围为“物理学”本科专业。

专业名称	推荐人数
物理学	依据学校文件

2. 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

名额分配：共计*人（以学校下发的指标为主）：

专业名称	推荐人数
电子信息工程	依据学校文件
物理学	依据学校文件
通信工程	依据学校文件
自动化	依据学校文件
智能制造工程	依据学校文件

三、推荐条件

1. 符合《延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延大发〔2025〕22 号）要求，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地方定向培养免费公费师范生、优

师计划学生等）。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生前三学年（五年制为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公共选修课和大学体育成绩除外）；身体有残疾，但能适应研究生阶段学习的学生，对课程成绩排名要求可适当放宽至专业前 35%以内；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 425 分及以上；联合培养学生按照两校已修读课程（公共选修课和大学体育成绩除外）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排名，赴国（境）外交流学生按照在校期间已修读课程（公共选修课和大学体育成绩除外）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排名。

4.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养。

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行为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6. 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免试推荐资格：

- (1) 有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2) 前三学年所修课程有不及格科目者，公共选修课除外；
- (3) 在外校借读学生。

8. 物理学专业“硕师计划”推荐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强烈的社会责任感，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生前三学年课程正考成绩（公共选修课和大学体育成绩除外）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正考无不及格课程者，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425分及以上。以上条件若推免名额不足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可适当放宽至400分及以上，凡放宽条件参与推免资格的，只参与空缺名额参加选拔性测试资格。

(3) 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且毕业时获得学士学位。

(4) 志愿到县镇及以下农村学校任教，具备教师资格条件的优先考虑，热爱教育事业。

(5) 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四、遴选程序

1. 根据教务处每年度推免生遴选工作安排，结合学院发展需求，突出改革导向，积极支持卓越人才培养等重点改革项目，确定当年度推免生遴选工作。

2. 符合遴选条件的学生仔细阅读推免相关文件，按照学校发布推免工作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成果、奖励证书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获奖证书须提供原件及复印

件；获奖证书或奖杯、奖牌上无法体现申请人信息的，须提供班主任或导师签字确认的证明材料；科研成果须提供由导师签字确认的参与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材料；在此基础上，学院将组织专家对相关成果进行问询认定。逾期不予受理。

3. 按照学校发布推免工作时间安排，学院根据推荐条件对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初审，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将初审结果汇总整理后向学生公布。学院分专业对申请推免的学生按上述遴选考核办法计算综合考核成绩并进行排序，按学校下达的推荐限额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学院不进行其他选拔性测试、面试等环节对学生进行考核。

4. 按照学校发布推免工作时间内，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

五、综合考核实施办法

综合考核成绩=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公共选修课和大学体育成绩除外，满分 90 分)+综合素质评定成绩(满分 10 分)

1. 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成绩为：平均学分绩点 $\div 5 \times 90$ 。

说明：同一课程名（如形势与政策）只计算一次成绩，取平均分。

2. 综合素质评定成绩（满分 10 分）：主要考察学生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学术研究及其他方面的突出表现。此部分按照：个人综合素质评定成绩=（各项认定分数累计值/最高认定分数累计值）×10 计算。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范围。

（1）论文署名第一单位应为延安大学，以前三名作者在本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发表 SCI 三区、EI、CSSCI、CSCD、北大核心、科技核心，每篇文章分别认定 2 分、1.6 分、1.2 分、0.8 分、0.4 分，按照排名积分递减。作者按位次所占分值权重依次为 1、0.5、0.25，论文必须以延安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在 SCI、EI 和知网检索，必须与本专业相关，原则上需有校内专业教师署名。

（2）依照《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目录》《延安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公布的竞赛，对参加学科竞赛获奖者认定分数，认定标准如下：

等级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赛	A 类	B 类
国家（国	一等奖	10	2	1.5

际) 级	二等奖	5	1.5	1
	三等奖	2.5	1	0.5
省级	一等奖	2	1	0.5
	二等奖	1.5	0.8	0.3
	三等奖	0.8	0.5	0.1

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教育厅等行政部门主办的比赛列为 A 类赛事，其余为 B 类赛事。若竞赛项目未安排省赛，则国家级比赛项目按照省级比赛项目予以认定。每项赛事只取最终比赛设置奖项的前三项，如特等、一等、二等，金奖、银奖、铜奖等。如果多人参加竞赛只计算前 3 位，竞赛团队成员按负责人以及成员位次所占分值权重依次为 1、0.8、0.6，多人参加竞赛项目获奖人所持证书均有第一位者，每人所占分值权重按 0.6 计算。

(3) 主持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限前三名参加者（含负责人），国家级负责人和成员分别认定 1 分、0.6 分，省级负责人和成员分别认定 0.8 分、0.5 分，校级负责人和成员分别认定 0.3 分、0.1 分；被评为国家级优秀项目或在大创年会上展示的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分别认定 1 分、0.6 分（展示项目和大创项目属于两类项目，可同时申请认定）。

(4) 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省级大学生运动会前 6 名等，加分标准如下：

等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全运会	2	1	0.5	0.3	0.2	0.1
省运会	1	0.5	0.3	0.2	0.1	0.05

同一赛事取得多个名次以最高名次计算，一年中多次赛事以最高一次计算；团队比赛获奖成员按个人获奖认定分数 $\times 0.6$ 。

(5) 学生作为发明人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按照排名（前三）分别认定 2 分、1.5 分、1 分；学生作为发明人获得软件著作权，按照排名（前三）分别认定 1 分、0.6 分、0.4 分；学生作为发明人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按照排名（前三）分别认定 1 分、0.6 分、0.4 分，以上成果延安大学必须是第一授权单位。

(6) 经学校批准入伍并审定，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功绩认定 1 分。

(7) 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经学校审定和推荐，获得优秀西部计划志愿者、优秀青年志愿者等省级及以上志愿者荣誉，国家级、省级分别认定 2 分、1 分。

(8) 学生参与的由学校行政部门组织的校级项目，学生前三名参加者，负责人和成员分别认定 0.3 分、0.1 分。

(9) 获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荣誉称号分别加 1.0、0.5、0.2 和 0.1 分。

(10) 获宝钢教育奖、徐特立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分别加 1.5、1、0.8 和 0.5。

(11) 通过国家六级英语加 0.5 分，教师资格证加 0.6 分。

(12) 以上奖励条款中，同一赛事一年中取得多个名次以最高名次计算 1 次；同一类型的项目在校期间最多认定 2 次。同一个项目参加多项比赛，按最高原则只计算一次。

(13) 凡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等徇私舞弊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相关学生推免生资格，并将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14) 个人综合素质评定成绩=各项加分累计值/最高加分累计值×10。

本推免办法解释权归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若上级政策调整，以最新规定为准。

抄送：各位院领导、各系、各班级

物电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5 日印发